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冀财规〔2022〕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3月1日

河北省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简易建筑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政府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

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级（含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下同）财政部门配合同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报所辖行政区域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审核同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下达或拨付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报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审核同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拨付资金；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确定和预算执行。具体职责为：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全省项目申报、省本级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确定并报送所辖行政区

域内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支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承担河北省各级政府储备粮油任务的粮油仓储企业。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包括新建仓房、油罐、简易罩棚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二）维修改造。对粮仓地面、仓顶、墙体、门窗以及从事粮油仓储物流活动所需的经营场地的地坪、道路、围墙，消防、排水、供电以及器材库、清理维修车间等附属设施进行一般维修和大修改造；

（三）功能提升。根据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条件，配置相应粮食出入仓传送、清理干燥、粮情测控、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食烘干、称重、信息化等设备，以及必要的粮食质量常规检测仪器；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管理性支出。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二）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仓储管理规范，

正常开展粮油业务经营（不包括资产租赁、承包转让、整体托管等非自主经营），三年内没有发生财务会计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企业信用良好、产权清晰、无经济纠纷。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支出和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两部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属粮食企业仓储设施实际情况和规定程序，负责省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市县转移支付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组织全省申报下年度的粮油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县属粮油企业申报建设项目，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下年度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市属粮油企业申报建设项目，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建设项目，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筹考虑本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年度资金需求计划、粮油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情况和上年度项

目绩效评价情况等方面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省级资金下达后 60 日内，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名单、金额等相关情况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当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仓储设施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项目维修改造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依据、拟申请资金的使用计划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三）其他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2.基本建设项目需提供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第十七条 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保证施工安全。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建设内容的，市、县级项目经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省本级项目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无法实施的，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省本级项目在省属粮油企业范围内）按规定调整项目单位，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建设项目应在本年度内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月报告制度，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属粮油企业应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度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成并符合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归集整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购买的设备、仪器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形成竣工验收汇报材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属粮食企业项目的竣工验收，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要形成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分配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有关情况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虚报、骗取或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